

保利天屿项目（18#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9日，成都保利天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保利天屿项目（18#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田家寺村三、四组。项目总投资510000万元，共分为2#、4#、14#、15#、18#地块进行建设。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18#地块的1栋人才公寓，3栋住宅楼，9栋独立商业楼及相应配套用房及环保设施。项目18#地块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164-47-03-243308】FGQB-0009号立项备案；2018年4月由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保利天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6月26日，原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下达《关于成都保利天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天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管环统复（2018）118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10000万元，18#地块总投资34139.2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06万元，占18#地块总投资的0.89%。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住宅楼（18#地块3栋）、人才公寓（18#地块1栋）、商业楼（18#地块9栋）、地下室（18#地块地下2层）；

辅助工程：物管用房（18#地块）、机动车停车位（18#地块）、非机动车停车位

(18#地块);

公用工程: 供水、排水、供气、蓄水池 (18#地块)

环保工程: 住宅区厨房油烟烟道 (18#地块)、地下停车库抽、排风系统 (18#地块)、柴油发电机烟道 (18#地块)、高效油烟净化器+预留油烟烟道 (18#地块)、预处理池 (18#地块容积 75m³)、隔油池建设位置 (18#地块)、垃圾用房 (18#地块面积 48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 18#地块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18#地块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宅生活废水、商业废水、物管人员生活污水、垃圾房冲洗废水。项目18#地块已建1座预处理池,有效容积75m³,并预留隔油池建设位置,处理18#地块拟引入餐饮业的商业餐饮废水。18#地块商业餐饮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毛家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

(二) 废气

本项目18#地块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住户及商业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

(1) 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库内设有送新风和排风系统,地下停车库换气次数为5次/h,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

(2) 柴油发电机废气

设备运行时,燃烧废气中主要含有CO、NO_x、TSP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THC。项目选用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发电机,对尾气净化后,尾气通过预留井道至楼顶排放。

(3) 油烟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其燃烧后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即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居民厨房油烟

住宅居民烹饪食物会产生厨房油烟。油烟废气通过居民厨房抽油烟机抽出后，通过住宅楼设置的烟道实行高空屋顶排放。

③商业餐饮油烟

项目 18#地块 9 栋商业楼目前暂未引入餐饮项目，拟引入餐饮的商业用房预留专用的烟道及油烟排口位置，油烟均收集至所在商业楼楼顶排放。拟引入餐饮的商业将根据开业灶头数安装相应净化效率的油烟净化设备。

(4) 垃圾房恶臭

本项目 18#地块设置垃圾用房 1 处，面积 48m²。项目垃圾桶干、湿垃圾分开收集，分类投放、分类清运、日清日产。垃圾收运时间尽量避开人流高峰期。垃圾桶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三) 噪声

本项目 18#地块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引入商业后商业噪声等。

(1) 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 18#地块人才公寓采用分体式空调，其余采用风冷式中央空调。设备运行噪声来源主要为：分体式空调外挂机产生的噪声、风冷式中央空调室外机、通风设备等，平均噪声级在 70~100dB (A) 之间。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①柴油发电机房选用低噪设备，机房隔声、减振、消声。②地下室排风口风井设消声措施，冷却风低风速排放，出风口消声。③水泵设置在地下，选用低噪设备，机房隔声、隔振、消声。④排送风机、排烟风机设置在地下，选用低噪设备，机房隔声、减振、消声。④柴油发电机房排烟口设减振垫、消声器。⑤风冷式空调外机、制冷机组、分体式空调外挂机采用低噪声型，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等。

(2) 进出车辆噪声

采取车辆限速、禁鸣喇叭等管理措施；车库进出口坡道的两侧设置档声墙，安装联体隔声顶棚（隔声量20dB以上），坡道采用防噪声改性沥青地面或配置橡胶减噪板，进出口附近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

(3) 商业噪声

商业营业噪声不稳定，不连续，由于这一特点，其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管理。项目待引入商铺性质、布局、营业时间等都将对项目周边地区造成影响，因此应加强对商业店铺运营的规范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并加强商铺噪声管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18#地块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物管用房垃圾、商业用房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餐饮垃圾、农贸市场经营垃圾、废油脂等。

居民生活垃圾和物管用房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房，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商业用房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理，从而实现无害化处置；商业楼目前暂未引入餐饮业，待引入后，产生的餐饮垃圾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尚未入住，暂无废水产生，待项目入住率达到75%时再进行废水验收监测。

2、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暂未引入商业，无商业餐饮油烟产生。

3、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所提的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对策措施要求。在落实废水、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同意保利天屿项目（18#地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待入项目入住率达到 75%以上，进行项目污水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同东、王翠冰、陶明

成都保利天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成都保利天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天屿项目（18#地块）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王超	保利天新	工程经理	18782230050	业主
余松涛	保利天新	环部工程师	13880923316	业主
周永东	成都市环保局	教授	1378899105	专家
王英心	成都市环科院	高工	13801706729	专家
尚小华	成都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678163515	专家